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涂海文、卢红萍（简称“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和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发行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四、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制作了相关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五、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综上所述，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